

开挖机去西藏的安徽小伙出国归来 “还是自己国家好!”

“终于回国了,还是自己国家好!”5月21日,开着挖机去西藏的安徽小伙许飞从尼泊尔归来踏上祖国土地时感叹道。5月23日,接受奔流新闻·兰州晨报记者采访时他说,梦想已经实现,正开着挖机去新疆。

5月14日从吉隆口岸出国去尼泊尔时,许飞把小挖机停放在了吉隆口岸停车场,一天停车费30元。5月21日回国后,他第一时间冲向小挖机,打开电闸、支好帐篷,整个人又满血复活。“我停车时预交了200元停车费,挖机在停车场停放7天,回来取车时停车场收费小姐姐让我补交10元,我还‘抱怨’小姐姐‘一点儿也不优惠’。”许飞打趣道。

许飞坦言,这是他第一次出国,在尼泊尔玩了一个星期,去了加德满都、奇特旺国家森林公园,7天时间感觉吃啥都不香,当地路况也比较差。

5月23日,许飞离开吉隆口岸,继续开着挖机沿国道219线奔向前方。

3月18日,31岁的安徽小伙许飞驾驶一辆轮式挖机从老家马鞍山当涂县出发,经安庆、罗田、武汉、恩施、重庆、成都……沿国道318线一路向西,历经一个半月后于4月30日抵拉萨,与布达拉宫合影,开着挖机到墨脱、雅鲁藏布江大峡谷、珠峰脚下……短暂休整后,于5月6日离开拉萨,前往尼泊尔。

许飞此行的口号是“开着挖机走318,遇到不平一顿挖”。一路走来,他开挖机填了不少坑,搬了不少石头,有的地方路况差,正好发挥挖机的优势,挖土填坑。遇到塌方落石路段,他就用挖机把石头清理到路边,让路面保持通畅。碰到遇险的车辆,用挖机拴上绳子将车辆救上来

……

许飞以前是开履带式挖机的,一位朋友沿国道318线自驾到西藏、新疆的经历让他羡慕不已。“我们开挖机的也能自驾沿国道318线到拉萨后转道新疆,领略祖国大好河山,实现人生梦想。”就这样,许飞就开着新买的挖机出门了。“年轻的时候不疯狂闯一次,老了就没机会了。”为了梦想,他每天6时多起床,7时准时出发……

“具体到新疆哪些地方我暂时没想好,走着看吧。”许飞说,完成此次特殊自驾旅行后,他想着在新疆用平板车把挖机拉回家,开回去实在太远了。

奔流新闻·兰州晨报记者 武永明



开挖机去西藏的安徽小伙许飞。网络图片

武汉一市场被送“欺行霸市”锦旗 回应:系商户间的矛盾,已报警

本报讯(奔流新闻·兰州晨报记者武永明)近日,湖北武汉滨江综合市场出现令人尴尬的一幕,一名女子在锣鼓声中向市场管理方送去写有“市霸菜霸,欺行霸市”的锦旗。5月22日,该市场工作人员回应记者采访时表示,是商户与商户间发生矛盾,目前已经报警处理。

记者了解到,5月19日下午,在武汉滨江综合市场,一名女子请来鼓乐队敲锣打鼓为市场管理方送去一份特别的锦旗,锦旗上写着“市霸菜霸,欺行霸市”。

视频中,该女子高举锦旗与一名身穿红色马甲的男子交涉,其身后的鼓乐队统一着装,吸引了大批市民围观。面对这样一份“殊荣”,市场管理方工作人员不敢接手,只好不停地劝导女子尽快离开。

经了解,该女子长期在该市场经营,近期因摊位问题与另一商户产生矛盾,她认为市场管理人员在处理摊位分配方面存在不公,甚至涉嫌“市霸”行为。

对此,武汉滨江综合市场工作人员表示:“这个事跟我们没有关系,我们是

躺枪。市场有一排街铺,我们有租赁权,其中的一个街铺租给了一位商户,那位女士又从商户手里租来后要卖冷鲜肉,可租下街铺的商户已经招了卖冷鲜肉的,不同意那位女士卖冷鲜肉。女士气不过就把矛头指向我们。目前,我们已经报警。”

目前,当地派出所已介入调查。



视频截图

为免费领个电饭锅, 女子陷入骗局损失52万元

本报讯(奔流新闻·兰州晨报记者张秀芸)轻信扫码能免费领电饭锅,让她损失惨重!两年多以前,甘肃甘谷县一女子收到一条短信称,扫码添加微信号进群,就可以免费领个电饭锅。最终,陷入层层骗局损失50余万元……

2021年10月7日,家住甘谷县的女子余某到甘谷县公安局报案,称自己遭遇诈骗,损失523943元。接警后,甘谷县公安局刑侦大队侦查人员立即开展调查。经查,2021年9月27日至2021年10月6日期间,余某手机上收到多条短信,大致内容显示:余某之前买过某品牌手机产品,现在可以免费领取该品牌的电饭锅,让其添加微信号领取,余某添加好友后,对方又发来一个二维码,让其扫码进微信群,余某扫码进入一个微信群后,对方发来一条链接,让其下载某APP,后对方通过该APP又将其拉入了“商家福利活动群”中,让其通过关注公众号赚取佣金。之

后,对方告诉余某可以通过垫付投入的方式赚取佣金,佣金返现为30%。刚开始,余某陆续投入了3800元钱,赚取佣金1140元,之后,对方将其拉入其他微信群,并称该群返现佣金高达40%。在对方诱惑下,余某陆续投入大量现金,后续无法提现时才意识到被骗,被骗金额共计523943元。

接到报警后,甘谷县公安局刑侦三中队民警通过资金流开展研判,广泛收集线索,发现广西籍陈某有重大嫌疑,遂将其列为上网逃犯。两年多来,办案民警多次深入陈某生活的城市,但他的行踪轨迹不定,始终未能成功抓获。2024年5月17日,甘谷县公安局刑侦三中队民警在相关部门的技术支撑下,发现了陈某的活动轨迹。随后,办案民警迅速奔赴广西,在当地警方的大力配合下,于5月18日在柳州市城中区将陈某抓获。

目前,陈某已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顺道搭便车,出了车祸谁担责?



生活中很多人都有过搭便车或者顺路载熟人的经历,可如果在乘车途中,发生交通事故致搭客人受伤,谁来买单?日前,镇原法院审结了一起因搭便车索赔百万余元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基于民法典“好意同乘”规则,依法酌情减轻“顺风车”司机赔偿责任。

2023年5月某天,慕某在亲戚处随礼时偶遇张某,张某提出顺路捎带自己回家,出于好意,慕某同意驾车带其一程。在一交叉路口处,慕某的车子不慎与段某车子发生碰撞,造成张某受伤、车辆受损的交通事故。张某被送至医院住院治疗多日,花去医疗费、护理费等20余万元,经司法鉴定为伤残一级。交警部门认定,段某、慕某对该起事故承担同等责任,张某无责任。事故发生后,张某与段某、慕

某就赔偿事宜协商无果,遂起诉至法院,要求二人赔偿105万元。

法院查明,段某、慕某所驾驶的车辆除投保交强险外,还分别投保了第三者责任险或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险等不同商业险种。法院认定张某医疗费、误工费、残疾赔偿金等经济损失共计100万余元,并根据过错责任,确定张某相关损失赔偿原则,即先由段某在交强险限额内赔偿,剩余部分由段某、慕某在各自商业险限额内负同等赔偿责

任,不足部分再由二人同等赔偿。对不属于保险赔偿的,亦由该二人同等赔偿。

法院审理认为,慕某无偿让张某搭乘其非营运车辆,体现了善意施惠、助人为乐的美德,符合民法典“好意同乘”之规定,基于权利与义务相一致的基本原则,以及司法对互帮互助人际关系的激励作用,可适当减轻慕某的赔偿责任,该减轻部分责任由张某自行承担。

据此,对张某的损失,法院判决相关保险公司和段某赔偿83万元,慕某赔偿95114元,剩余7万余元由张某自负。一审判决后,各当事人均未上诉。

奔流新闻·兰州晨报
通讯员 黄建国 记者 张秀芸

法官说法:

所谓好意同乘,是指非营运机动车驾驶人出于善意互助或友情帮助,无偿邀请或允许他人搭乘车辆的行为,也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搭便车”“搭顺风车”。《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一十七条规定,非营运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无偿搭乘人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应当减轻其赔偿责任,但是机动车使用人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除外。

法官提醒:

在好意施惠善意助人的同时,车辆驾驶人应对搭乘者人身、财产安全负责,谨慎驾驶安全出行,否则可能会“好心惹来麻烦事”。